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0/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9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及 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範圍內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

目的

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上一次是在2009年2月討論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及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範圍內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本文件概述立法會議員嗣後就上述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委員另可參閱立法會CB(2)818/08-09(02)號文件，以了解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背景資料及先前就該主題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2006年9月公布落實2006年區議會檢討所作建議的計劃，包括由2007年1月1日起在4個選定區議會推行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修訂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以及設立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以供進行地區小型工程。

3. 就區議員建議的薪津安排在2006年12月1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為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而設立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的建議，在2006年12月19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07年1月12日獲財委會批准。先導計劃於2007年1月1日在4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即灣仔、黃大仙、西貢及屯門)推行，並於2007年12月14日由民政事務委員會進行檢討。在2008年1月1日(即現屆區議會開始的日期)，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全面於18個區議會推行。

自2008年1月起就區議會作出的改善措施及支援

4. 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不同場合(包括立法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簡介自現屆區議會於2008年1月開始以來,當局就2006年區議會檢討推行的各項建議措施,藉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推動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及舉辦社區活動、改善地區小型工程的推展情況、加強區議會與政府之間的溝通、以及改善區議員的薪津安排等。各項主要措施載述於下文各段。

管理地區設施

5. 由2008年1月起,全港18區區議會開始參與管理約2 000項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公眾泳池和泳灘。

向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增撥資源

6. 由2008-2009年度起,政府當局每年向區議會的撥款已由1億7,000萬元至3億元,用以資助各項非工程計劃,例如康樂、體育及文化活動,社區參與活動和具有地區特色的合作計劃。當局亦設立了一項每年3億元的專款專項基本工程整體撥款,讓區議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以改善地區環境。

7. 為增添人手以支援民政事務處推展地方行政的角色,各區民政事務處均增設一名聯絡主任、一名行政主任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

促進地區伙伴關係和跨界別合作

8. 在2008年,當局增加了區議會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而區議會該年所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超過33 000項,用以支持推廣體育的項目、服務弱勢社羣、培養閱讀習慣、推廣文化和自然遺產,以及促進文化共融。此外,當局亦向18區作出一筆過撥款1億800萬元,以進一步推動社區建設、加強社會融和、拓展文化體育活動、促進消費和帶動內需,並為本地旅遊界創造商機。

加強推展地區小型工程

9. 政府當局委聘了4個合約期為兩年的定期合約顧問(由建築師主導的團隊,當中包括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員)協助推展地

區小型工程，包括為規模較大或較複雜並需要建築、工程及／或屋宇裝備方面意見的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設計工作、招標工作，以及監察施工工作。截至2008年12月底，共有超過800項獲區議會通過實行的地區小型工程獲批撥款。

區議會與政府之間的溝通

10. 為加強政府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向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的首長(下稱"部門首長")已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向區議員解釋政府的政策。當局又安排簡介會，由部門首長從宏觀角度簡介在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整體發展策略和日後工作路向。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首屆地方行政高峰會已於2008年5月舉行，該高峰會提供平台讓區議員與各政策局及部門就與民生息息相關的事宜交流意見。

改善區議員的薪津安排

11. 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提出了多項改善區議員薪津安排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把區議員的酬金調高10%、增設新的雜項開支津貼(現時為每月4,120元)、增設開設辦事處津貼(每屆任期100,000元)，以及結束辦事處津貼(每屆任期72,000元)。雜項開支津貼是一項非實報實銷的津貼，可用以支付區議員各項開支，包括安排醫療或任何其他個人保障服務。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2.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各次會議就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及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綜述於下文各段。

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區議會的諮詢角色，以及區議會在地區規劃方面的主要權責欠缺明確界定，以致個別地區的實際情況及居民意願未能"由下而上"向政府當局迅速反映，而政府推行的地區規劃亦經常欠缺地方社區的支持。該等委員認為，區議會應加強在地區規劃方面的角色，更妥善地迎合地方需求、反映地方社區的個別特色，與全港層面的整體規劃互相配合。

14.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規劃署一直與各區議會緊密合作，就關乎地區規劃的事宜向它們徵詢意見。當局進一步表示，政府會聽取地方社區的意見，但同樣重要的是，地方社區亦應從社會整體角度，適當考慮整體發展策略，尤其是全港性公共設施的規劃。為反映個別地區的特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各項美化工程項目(例如繪製壁畫、設置休憩處及建造街道照明設施)進行設計時，已力求把地區色彩融入其中。

15. 就一名委員建議區議會參與管理直接影響地方社區生活質素的地區設施，例如與食物及環境衛生相關的設施，政府當局答允探討把區議會的職能擴展至涵蓋其他設施的可行性，但須視乎各區議會的意見，並須顧及各區議會在管理該等設施方面的能力。

16. 部分委員認為，區議會不應只擔當諮詢組織角色，應積極參與籌劃與地方社區民生息息相關的公共設施和服務，例如房屋、教育及醫療服務等，而當局應設立獨立的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專業支援。其他委員關注到，當局只以很少數的人口來劃分區議會選區，而依他們之見，此舉導致有關各方只以狹隘的視野討論公共政策和社區問題，忽略了不同界別及社會整體的利益。該等委員促請政府考慮擴大區議會選區的範圍。

17.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區議會的主要職能是作為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組織，以及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有關讓區議會參與房屋政策規劃的建議不屬於區議會的職責範圍。至於區議會秘書處的角色，政府當局表示，區議會秘書處隸屬公務員編制，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致力加強對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支援。

18. 就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把兩個前市政局擁有的所有權力下放予各區議會，政府當局解釋，在取消兩個市政局時，當局已建議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和資源，以提高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參與和監察水平。政府在2001年就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並建議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政府當局在諮詢區議會、立法會和公眾後，已推行有關建議。為進一步推動地方行政的發展及提升區議會的職能，政府已由2008年1月開始，按上文第5至11段所述，在全港18區全面推行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新安排。

19. 在2010年6月2日就"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進行的議案辯論中，議員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以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例如透過"以區為本"模式加強區議會參與美化、

綠化、環境改善工程與管理的工作；舉辦社區建設論壇和公開設計比賽，凝聚地區規劃的共識；加強區議會與規劃署及相關政策局之間的合作，一起制訂"以區為本"的地區規劃計劃；賦予區議會權責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社區建設及配套設施，包括公共房屋、社區會堂、文娛康樂設施、休憩空間、垃圾回收場、焚化爐、骨灰龕等，以建立整合而完善的社區；以及加強區議會規劃及推廣地區旅遊發展的角色。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錄I**。

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0. 委員關注到在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期間，有很多關於定期合約顧問表現的投訴，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任用政府內部的專業人士(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的工程師)處理該等工程計劃。部分委員認為，為個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置2,100萬元的開支上限，已影響區議會推行對地方社區民生有較直接影響的大型工程計劃，例如渠務工程。

21. 政府當局解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以往處理的小型工程計劃的價值約為6,000萬元，相對而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2008年4月起的3億元撥款，增幅相當龐大。由於工程組沒有能力推行所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故須聘用定期合約顧問提供服務，以加強區議會推展規模更大和更為複雜的工程項目的能力和效能。政府當局又答應考慮委員的建議，訂立一個常設機制，讓區議會自行提出大型工程項目(即工程開支超逾2,100萬元的項目)予財委會考慮。

使用撥款進行社區參與活動

22. 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推行較嚴謹的措施，監察使用向18區增撥的1億800萬元撥款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情況，藉以堵塞任何可輸送利益的潛在漏洞，確保所舉辦的活動會達致其指定目標。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撥款的分配及使用制訂較具體的指引及建議；優先使用該筆撥款進行推動經濟及為社區創造就業機會的項目及活動；為區議會建議更多主題活動，令該筆撥款獲得最佳運用；認真檢討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的籌辦者是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及鼓勵文化藝術界的志願機構及非政府組織跨區參與籌辦相關項目。

23.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會擬備一套指引，以現行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藍本，再加以適當修訂，確保以該

筆撥款舉辦的項目可以持續進行、符合專業水準及涵蓋各個範疇。

政府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

24. 部分委員認為，若可就較廣泛的政策事宜進行更多討論，政府高級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將會有更大成效。其他委員則認為，在政府當局與區議會缺乏緊密夥伴合作關係的情況下，高級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只屬例行公事。一名議員在2010年5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對有部分區議員投訴政府官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日趨嚴重表示關注。

25. 政府當局表示，自現屆區議會任期開始以來，政府當局已推行一系列安排，加強高級政府官員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當局亦已作出安排，由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的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在2008年及2009年，有關的部門首長分別出席了69次及83次區議會會議。此外，政策局及部門會派遣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繼續就各項政策建議及其他影響地區民生的事項諮詢區議會，而各核心部門的代表亦繼續定期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回應區議員的提問。故此，政府官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次數日益增加的問題並不存在。政府當局又表示，如有地區問題需要跨部門協作而又未能由相關部門和政策局解決，可因應情況將有關問題提交政務司司長，以便通過妥善協調盡速解決問題。

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及對區議員的支援

26. 在2008年2月20日、2010年5月5日及2010年5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若干議員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及對區議員的支援提出質詢。議員認為，隨着區議會的職能提升及市民的訴求不斷增加，區議員的職務與全職工作實已相差無幾，但他們卻不獲提供醫療福利、勞工保險或退休保障。鑒於政府已由現屆立法會開始為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及實報實銷的現金津貼，該等議員促請政府檢討及改善區議員下一屆任期(即2012至2015年)的薪津安排。

27. 一名議員建議政府應為區議員提供培訓以協助他們工作和加強支援區議員持續進修。該名議員又建議就民選區議員的區議會工作每月平均工作量及每天平均工作時間進行全面調查，以了解他們現時的薪酬和津貼水平是否合理。

28.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貫的做法是在下一屆區議會選舉前完成對區議員薪津安排的檢討，以便讓有意參選的人士在決

定參選前了解議定的薪津安排。當局已展開上述檢討，並會就此諮詢獨立委員會。政府當局在檢討時會考慮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最新安排和獨立委員會及區議員提出的意見，以確保有關安排能與時並進。

29. 至於為區議員提供培訓，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不時就政府的政策及計劃為區議員舉辦簡報會和參觀活動，例如舉辦簡報會，介紹道路和鐵路的策略性規劃、環境保護政策和計劃，以及安排區議員參觀東亞運動會場地和展覽會等。此外，區議員亦可利用雜項開支津貼，修讀合適的個人進修課程。

最新發展

30. 在2009年2月初步檢討2006年區議會檢討各項建議的實施經驗後，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7月9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該議題及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範圍內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包括區議會的職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實施情況、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對區議會的財政及人手支援，以及在2010年地方行政高峰會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相關文件

31.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6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局局长就「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議案
開場發言
(只有中文)

**

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今日(六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議案的開場發言全文：

代主席女士：

區議會是政府推動地方行政的主要合作伙伴。大家都希望區議會可以有效發揮職能，在社區層面擔當重要角色，服務市民。在2006年，政府就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了檢討，並於2008年1月本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在全港18區落實各項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新安排。包括：

- (一) 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
- (二) 增撥資源推動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
=====

各區區議會現在已經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用地、體育場館、公眾泳池和泳灘等。以社區會堂為例，現時有關預訂活動的安排、設施改善工程的緩急先後、翻新工程的設計，以及提升使用率的辦法等，都經過區議會討論和審批。參與管理以來，可以見到地區設施的安排更能切合市民的需要。

地區小型工程
=====

關於地區小型工程，由2008-09年度開始，政府為區議會提供每年三億元的專用基本工程撥款，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改善地區設施、美化居住環境及改善衛生情況。現時，各區區議會推展的工程項目包括興建或改善行人路徑和天橋，以及改善社區會堂和康樂、文化、體育設施等。區議會亦在各區進行綠化工程。區議會負責收集地區上的意見和提出工程計劃、決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內容、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優次和推行時間表，

以及監察工程的進展。通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少地區設施都已得到改善。

以觀塘海濱長廊（第一期）美化工程項目為例。這項工程由構思到動工，包括完成所有磋商、設計、審批、招標等程序，前後僅約3個月，體現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靈活性。根據觀塘區議會的意見，多個相關政府部門與民政事務總署通力合作，透過跨部門會議，協調修改和優化工程設計。現在市民在海濱長廊一帶，享有更充足的活動區，並且可飽覽維港景緻。

社區參與活動

=====

另外，我們一直十分重視區議會在推動社區建設方面所發揮的積極作用。自2008至09年度起，區議會每年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增加至3億元，用以舉辦富有地區特色的活動，以及與地區團體推行協作計劃，回應區內居民的需要。各區舉辦的活動，包括為弱勢社羣家庭又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校內課餘補習服務；為低收入家庭安排集體購買日用品；以及為殘疾人士安排參觀活動，參與綜藝表演等。部分區議會利用撥款，與康文署及不同的地區團體合作，舉辦閱讀計劃，與公共圖書館服務有互補作用。區議會透過這些生活化的社區參與活動，建立以人為本、彼此關懷、互助互愛的社區網絡。

最近一個事例，是香港島四個區議會，聯合推出了一個名為「社區演藝節目試驗計劃」。區議會運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提升了社區會堂的舞台、燈光和音響的硬件。又透過康文署安排了四個本地專業的中小型藝術團體，在四區巡迴演出，每區駐場三個月，籌辦工作坊，令市民有機會欣賞並且親身體驗不同形式的藝術表演。這項計劃充分反映了區議會完全能夠超出地區範圍作考慮。

地區研究

=====

區議會亦有因應地區需要，撥款就地區項目進行調研。例如屯門區議會曾聘請顧問為屯門區的整體發展進行研究，而東區區議會也資助了「北角汀綜合發展城市設計概念比賽」，有關比賽的作品不但有公開展覽，亦提交予相關部門參考。我相信各區區議會將繼續利用增加了的資源，為政府就各項措施和建設提供適當的意見。

地區旅遊

== ==

香港各區自有特色，在發展地區旅遊方面，區議會的確可以扮演重要角色。謝偉俊議員問及今年初立法會通過的一億八千萬社區活動撥款，我可以報告這些向區議會增撥的資源，會用以推廣富有地區特色的旅遊活動。例如南區區議會就利用了撥款中的340萬元，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內容包括淺水灣夏日沙灘嘉年華、赤柱酒吧街旅遊推廣活動、生態行山導賞遊、香港仔龍舟競渡、大型水陸祈福巡遊、黃昏音樂會等。

原動議和數項修正案，提到區議會可增加參與管理垃圾回收場、焚化爐、骨灰龕等設施。我歡迎這些意見，希望各區都願意積極考慮接受一些必要的設施。

我們現正籌備2010年地方行政高峰會，今屆高峰會將會在本月舉行四場地區論壇，就地區設施管理、社區參與活動、樓宇管理維修及地區小型工程四個範疇，與區議會作坦誠交流。我相信這個安排能讓區議會有效檢討地方行政工作，讓區議會互相就管理地區設施和其他地區事務交流心得，切實讓區議會參與社區的規劃。

增加區議會及區議員的支援

== ==

我相信各位都會感受到區議會的角色日益重要，正如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到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也會日益繁重。政府已開始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我們在檢討時，會考慮現時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包括提供任滿酬金及醫療津貼，並會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及區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確保薪津安排能與時並進。至於區議會秘書處，我們會因應實際需要，為同事提供適當的支援，例如增加人手等。

結語

==

對於議案和修正案涉及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的具體內容，我會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在總結發言時再作回應。多謝主席。

完

2010年6月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9時31分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及民政事務總署
管轄範圍內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質詢或議案	立法會文件編號／ 網址
財務委員會	2006年12月1日	總目63 —— 民政 事務總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分目700 一般非經 常開支	FCR(2006-07)25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fc/papers/f06-25c.pdf
立法會會議	2008年2月20日	劉皇發議員就為區 議會議員提供任滿 酬金及醫療福利提 出的口頭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20-translate-c.pdf (第54頁)
	2009年2月11日	黃毓民議員就區議 會的組成及權力提 出的口頭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11-translate-c.pdf (第20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13日	政府當局就2006年 區議會檢討的建議 的推行情況提交的 文件	CB(2)818/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818-1-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06年區議會檢 討的建議的推行 情況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CB(2)818/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818-2-c.pdf
		會議紀要	CB(2)1280/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213.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立法會質詢或議案	立法會文件編號／網址
立法會會議	2009年7月9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報告	CB(2)2086/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reports/ha0708cb2-2086-c.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13日	政府當局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提交的文件	CB(2)232/09-10(03)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13cb2-232-3-c.pdf
		會議紀要	CB(2)626/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1113.pdf
立法會會議	2010年5月5日	劉慧卿議員就區議會議員的薪酬和津貼安排提出的口頭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5-translate-c.pdf (第63頁)
	2010年5月12日	劉慧卿議員就政府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提出的口頭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2-translate-c.pdf (第103頁)
		林大輝議員就對區議會議員的支援提出的口頭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2-translate-c.pdf (第99頁)
	2010年6月2日	就"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議案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CB(3) 740/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motion/m_papers/cm0602cb3-740-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6日